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办资环〔2025〕4号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 组织申报2025年中央财政国土 绿化示范项目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进一步优化完善支持政策,拟分三年组织实施一批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现就2025年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重点。坚持科学绿化,统筹考虑绿化空间和资源

状况差异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以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森林质量提升为支持重点，兼顾人工造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防沙治沙等任务，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措施，促进增强林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碳汇功能。

（二）实施范围。鉴于2024年中央财政新设“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为避免投入交叉重复，项目实施范围为“三北”工程区（即775个县、区、市、旗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团场）以外区域，促进形成以“北方扩面为主、南方提质为主”的科学绿化格局，持续提升林草资源总量和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

（三）组织形式。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省级统筹规划，统一组织项目申报，按照集中连片、规模推进、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单个地市或跨地市整合项目集中推荐上报，并落实实施区域地块。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打破地市行政区划边界，按照山脉、流域等自然地理环境，以综合治理区为单元统筹谋划项目，积极构建跨区域协同治理格局。跨地市组织的项目，地市应地域相连，重庆市、海南省的省管县可以参照地级市申报项目。以单个地市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跨地市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亿元。

（四）补助方式。中央财政分别按照东部、中西部省份每个项目政府投资65%、85%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地市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亿元，跨地市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亿元（其中每个地市

不超过5亿元)。每个项目实施期3年，资金分4年下达，每年下达25%，第4年资金于项目验收清算后下达。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国土绿化项目建设，其中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且必要的作业便道和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不超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的15%。地方财政要积极安排资金，鼓励省级财政承担更多支出责任，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 提升申报项目质量。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优选推荐生态区位重要、国土绿化任务重、前期工作基础扎实的项目，要认真组织开展申报项目审查，落实科学绿化用地、用水、用苗技术措施等要求，合理确定建设内容、技术路线和绿化成本，根据可用财力合理确定项目规模，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下内容纳入负面清单：不符合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管理等制度要求，存在违规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疑似问题图斑，涉及政绩工程、景观工程、“堆大户”、“造盆景”，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涉及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已获其他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等。拟纳入支持的项目，应尽快完成作业设计、用地及采伐审批、招投标、经费预算审核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加强项目闭环管理。通过竞争性评审遴选的项目，项

目所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项目实施建设、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项目作业设计审批，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在建项目中期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地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要落实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按照作业设计和有关技术要求，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做实做细项目落地上图，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三）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省应将绩效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评估全过程。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按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填报实施期和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发现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的省，停止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三、项目申报

2025年3月3日前，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将申报材料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并根据工作职责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每省限报1个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2021—2024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所在地市不再重复申报。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省级财政部门联合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

一式10份，要在申报文件中明确申报项目不包含负面清单事项，涉及国家管控要求的事项，应按规定提供相应批复文件、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方案应注明编制单位，各地不得委托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支持的，予以收回。鼓励地方政府或地方财政、林草主管部门自行编制（包括组织所属单位编制）。申报材料应简明扼要、简便装订。同时，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登录中央林草资金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项目内容及相关材料，并完成落图。

附件：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从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自然生态状况、国土绿化建设和规划，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期限、经费预算、预期目标和成效、特色亮点等方面简述项目基本情况（不超过1500字）。

二、必要性、可行性和需求分析

项目实施对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示范带动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的重要性；从区位优势、资源特色、基础设施、生产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示范效应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性；根据当地实际，从生态需求、发展制约因素、基础条件、技术支撑、资金投入等各方面对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分析。

三、建设思路与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生态问题识别与分析结果，统筹考虑区域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绿化措施的综合性，以森林草原质量提升为重点，采取人工造林、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防沙治沙等系统治理措施，提出集中连片、规模推进、综合治理的国土绿化项目建设思路。围绕国土绿化重点任务，提出项目建设区扩绿、提质、增效、增汇等建设总目标，以及各项具体建设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

四、建设方案

（一）建设布局。按照山脉、流域等自然地理环境和生态系统状况，以综合治理区为单元，明确项目建设布局、建设地点、系统治理重点等。

（二）建设内容。根据建设目标，作出项目各建设内容任务安排，并按照项目建设分区，提出分区建设任务量。支持建设内容包括：

1. 森林质量提升。可采取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等措施。

2. 人工造林。可采取人工造乔木林、人工造灌木林(含更新造林)等措施，支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四旁”植树。

3.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可采取围栏封育、免耕补播、人工种草等措施。

4. 防沙治沙。可采取人工造林、人工种草、工程固沙等措施。

（三）技术方案。

落实科学绿化理念，科学确定项目建设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科学用地。根据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绿化相关规划，参照国土绿化空间、退化林本底评估结果、草原健康和退化程度等，合理安排项目建设用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中央资金已经支持过的区域，以及其他不符合用地管控要求和国土绿化技术要求的区域，不得纳入项目建设任务。涉及林木采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应完成相关审批，或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出具能够完成相关手续的书

面承诺函。

2. 科学用水。高温干旱天气频发区域，可根据需要合理布局小型水利设施，加强国土绿化成果管护。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地区项目以雨养、节水为导向，恢复灌草植被为主，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提倡低密度造林育林。

3. 科学用苗。坚持适地适绿、良种良法，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项目建设乡土树种草种使用率应达到90%以上，有良种的树种，应全部使用良种。提倡使用容器苗，提高成活成林率。

4. 科学安排技术措施。根据国土绿化相关技术规程，科学安排各项建设任务。

（1）森林质量提升。以树种结构调整为重点，合理选择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等措施，促进一般用材树种纯林向乡土珍贵树种混交林转变，促进森林正向演替。优先选择具备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森林生态系统的区域，采劣留优、补植乡土珍贵树种，调整树种组成、林龄、空间结构。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育管护、修枝割灌、浇水施肥等不得作为单一措施。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国家级公益林不得采取皆伐，其他更新改造也要从严从紧控制采伐，并严格按照《林木采伐技术规程》执行。

（2）人工造林。在疏林地、一般灌木林地、火烧迹地、村庄周围和其他规划造林地人工造乔木林和灌木林，支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四旁”植树，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优先选择立地条件好的区域，培育发展乡土珍贵

树种。

(3)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要依据《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对轻度退化草原，采取围栏封育措施，减少人为干扰破坏，使草原植被得到休养生息；对中度退化草原，选择适宜的乡土草种开展免耕补播，采取培肥地力、改善水土等措施，促进草原原生植被恢复；对重度退化草原，通过免耕补播、人工种草等方式，减少地表裸露，增加植被覆盖。条件适宜的地区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提升优质牧草生产能力。

(4) 防沙治沙。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针对沙区、石漠化地区不同的气候和地理特点，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综合采取人工造林、人工种草、工程固沙等措施，逐步遏制沙化土地扩展。

为保障项目建设和成果管护，可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规程，合理布局必要的作业便道（宽度不超过3米，不可硬化）和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同时，根据项目区碳汇储量情况，开展碳汇计量监测。涉及楼堂馆所建设、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观光文旅宣传推介等相关内容不得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五、资金筹措和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and 标准，精准测算投资额度。项目实施期为3年，根据建设任务的轻重缓急，综合考虑年度建设任务、地方财力、资金来源，合理提出每个具体任务建设分年实施方案和分年投资计划。填写（包括但不限于）附表1《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实施计划表》和附表2《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年度预算表》等。合理控制项目成本，

建设成本参照当地造价信息和造价指标。

六、前期工作情况

项目申报时需说明项目成熟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建设地块落实、项目资金筹措、科学绿化技术储备、采伐限额保障、项目区群众支持及利益相关者协调、运行保障机制建设等情况。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或部分完成作业设计、用地及采伐审批、招投标、经费预算审核等，具备开工条件的请在项目申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实施方案的附件。

七、绩效管理

根据各项建设内容，分别对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确定具体目标和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应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填写附表3《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八、运行机制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项目管理方式、办法以及具体措施，明确作业设计编制、评价、监督实施的责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健全多方参与、分工明确的运行管护长效机制，保证项目建设期和建成后的有效管护。单个地市项目以地市林草主管部门为法人单位，跨地市项目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统筹，项目建设地市林草主管部门分别为法人单位。

九、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部门协调联动、资金筹措、技术保障、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监管责任等方面，说明保证重点工作任务建

设顺利实施并发挥预期效益的主要措施。

十、附件

(一) 申报承诺书。(包含项目申报相关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承诺, 地块落实承诺、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保障承诺等)

(二) 建设任务布局图。

(三) 分项布局平面图。

(四)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前期工作证明材料)。

(五) 三张附表。

附: 1.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实施计划表

2.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年度预算表

3.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和任务实施计划表

建设内容			防沙治沙												投资额 (万元)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人工造林																			
			围栏封育		免耕补播		人工种草		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		四旁植树			低质低效林改造		退化林修复		中幼林抚育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年度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任务量	综合成本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亩)	(元/亩)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总计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年度预算表

(202x 年，按实施年度分3张表填报)

金额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以下为例，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 化并增减相关内容)		项目年度投资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省级财政 投入	市县财政 投入	社会资本 投入
总计						
森林质量 提升	中幼林抚育					
	退化林修复					
	低质低效林 改造					
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 (更新)					
	四旁植树					
草原生态 修复治理	围栏封育					
	免耕补播					
	人工种草					
防沙治沙	人工造林					
	人工种草					
	工程固沙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按实施年度分3张表填报)

项目名称		XX省XX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期	2025—2027年	实施年度	202X年
项目总投资(万元)		年度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省级财政投入(万元)		省级财政投入(万元)	
市县财政投入(万元)		市县财政投入(万元)	
社会资本投入(万元)		社会资本投入(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幼林抚育(亩)			
			退化林修复(亩)			
			低质低效林改造(亩)			
			人工造林(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亩)			
			防沙治沙(亩)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成活率(%)		
		森林抚育合格率(%)				不低于90%
		退化林修复合格率(%)				不低于90%
		低质低效林改造合格率(%)				不低于90%
		乡土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				应高于省平均水平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不低于90%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中幼林抚育(元/亩)			
			退化林修复(元/亩)			
			低质低效林改造(元/亩)			
			人工造林(元/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防沙治沙(元/亩)			
			作业便道(万元/公里)			
			小型水利设施(万元/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是否明显
			预计碳汇增量(万吨/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是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80%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指标，合理填报相关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内容明确、清晰可行、可考核。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1月27日 印发

